

第 9380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(部分)  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

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3462/GAZ/3B/0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在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橫貫太子道東、觀塘繞道及承啟道的行人隧道連相關的樓梯、升降機及地下抽水設施；
- (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，並改建為樓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地方，並在該等地方興建地面行人路、樓梯及升降機；
- (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及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地方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機電、渠務、公用設施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土地將予收回：

將予收回的土地

新九龍內地段第 4421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的部分土地

下列地方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：

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地方

新九龍內地段第 4421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的部分土地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 
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 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 
嘉域大廈地下  
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 
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 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 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 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以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486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2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11 月 3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